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100）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8）京02民初30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信托纠纷

二、法院审理情况

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与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、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、被告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、被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信托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 200,000,000 元；
- 2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基准信托利益（以 200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7.3%标准计算）；
- 3、被告一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800,000 元；
- 4、被告二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确定的西藏华烁的应付款项，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；
- 5、被告三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确定的西藏华烁的应付款项，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；
- 6、被告四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确定的西藏华烁的应付款项，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 1,301,860,500 元范围内，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- 7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；
- 8、案件受理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承担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本次裁定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并非最终判决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2 民初 3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